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26
聯絡人：王鈴雅
電 話：(02)7736568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080163250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 (0163250EA0C_ATTCH33.pdf、0163250EA0C_ATTCH27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9日以臺教社(二)字第1080163250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 (電話：02-7736-5685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(終身教育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